|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 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8-C** |
|  | **2019年10月7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奥地利/巴西（联邦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吉布提（共和国）/法国/卢森堡/马里（共和国）/挪威/荷兰（王国）/葡萄牙/瑞典/ 瑞士（联邦）/突尼斯 |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对无线电通信局实施国际电联《组织法》 第48条问题做出澄清** | |
| 议项9.3 |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3 为回应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而采取的行动；

摘要

完全认可每个成员国管制其电信的主权权利。国际电联《组织法》进一步承认成员国在国防相关事务中享有完全自由的权利，这一权利载于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尽管如此，人们也认识到，成员国有义务遵守国际电联《组织法》的精神和规定，并大力鼓励它们遵守《行政规定》中关于发射类型和使用频率的规定，具体取决于这些设施所提供服务的性质。

在尊重各主管部门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规定的国防业务军事无线电设施方面权利的同时，建议WRC-19澄清与援引该条有关的影响和程序。

参考文件

1 国际电联《组织法》

2 有关WRC-15所做出决定的CR/389号通函

引言

各国主管部门均有权援引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的规定。数个主管部门已多次正确地援用这一权利，而且无线电通信局或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亦从未对这种援引进行审查。然而，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8次会议上，委员会承认它无权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方面作出决定。尽管如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们一致认为，有必要避免滥用第48条，并提请各主管部门注意需要遵守该条的规定。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的标题为“国防业务使用的设施”，它规定：

1 各成员国对于军用无线电设施保留其完全的自由权；

2 但是，这些设施必须尽可能遵守有关遇险时给予援助和采取防止有害干扰的措施的法定条款，并遵守行政规则中关于按其所提供业务的性质所使用的发射类型和频率的条款。

3 此外，如果这种军用设施参予提供公众通信业务或行政规则所规定的其他业务，则通常必须遵守适用于此类业务的运营的监管条款。

尽管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承认成员国在军事无线电设施方面的权利，该条也鼓励成员国遵守可适用的法定规定，以尽量减少有害干扰。更重要的是，就军事无线电设施用于国防以外的目的而言，这些设施必须符合适用于此类业务的规则规定。因此，很明显，第48条在其规定中包括了对成员国如何援引和使用该条的限制。

为了澄清如何援引和适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2015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在通过《无线电规则》的部分修订时，根据适用《无线电规则程序》和其他相关事项的经验做出了一些决定。

主任提交WRC-15的报告第3.2.4.3节讨论了使用直接或间接涉及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规定的空间业务频率指配的问题。在讨论该节所提问题时，结合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第**80**号决议就同一事项所提问题（见14号文件第4.4节），WRC-15注意到第48条指的是“**军事无线电设施**”，**而不是用于一般政府用途的电台**，并**做出决定**：除非一个主管部门明确援引第48条，**BR**不应推断该主管部门在其回应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问询的回复意见中引用了《组织法》第48条。WRC-15同时决定，对于符合按照第48条操作的电台，不应对其台站类型和业务属性做出限制。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向WRC-19提交的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RRB19-1/2号文件）第4.10节涉及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的适用问题。在该节中，委员会提到： “委员会还审议了一些主管部门提出的关于另一些管部门此前应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款的适当性的关切。委员会认识到，WRC-12和WRC-15都对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的应用做出了决定，同时第48条第3款（CS 204）规定：

*CS204**3* 此外，如果这种军用设施参予提供公众通信业务或行政规则所规定的其他业务，则通常必须遵守适用于此类业务的运营的监管条款。

考虑到与国防有关问题的法律敏感性，委员会认为WRC-15的结论是，主管部门必须为了应用《组织法》第48条而明确启动第48条，同时一旦其启动该条，他们的言辞即是最终言辞。**此外，委员会认识到，在一主管部门已参引CS第48条之后，对之做出相反决定不属于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因此，针对按照RR第13.6款开展的调查而在回应中启用CS第48条，必须本着完全的诚实态度进行。**”

此外，“**委员会鼓励所有启用CS第48条的主管部门在这样做时必须具有合法的理由。**”

在尊重第48条规定的、各主管部门在涉及用于国防业务的军事无线电设施方面的权利的同时，人们特别对援引第48条为其他主管部门和卫星网络公平获取轨道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作为一个庇护特定申报资料不受《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审查的规则漏洞表示严重关切（例如，见2018年2月26日RRB18-1/7号文件）。这就提出了一个一般性问题，即第48条是否可以适用于卫星系统，以便主管部门在不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下，从适用《无线电规则》所产生的权利中获益。

在此方面，可以考虑与第48条实际应用于卫星系统有关的若干问题：（一）公布第48条已适用于某个卫星网络的信息（例如，在公布CR/C通知期间）；（二）预先确定根据第48条操作的卫星网络；以及（三）如果第48条所适用的卫星网络随后被用于非军事无线电设施，如何处理这些卫星网络。

这些问题的细节可能需要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进行深入审议，因为它们涉及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所载原则适用于卫星网络的具体情况。

结论

主管部门应考虑将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的适用仅限于军事无线电设施，该条的规定不应用于非军事或商业无线电设施。遵循第48条的频率指配不应进行商业开发。商业和军用指配应该分成两份不同的申报资料。

因此，为了澄清援引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所带来的影响，并考虑到：

–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主管部门在国防服务军事无线电设施方面的权利；以及

– 援引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对其他主管部门和其他卫星网络带来的不利影响。

D/AUT/B/CME/DJI/F/LUX/MLI/NOR/HOL/POR/S/SUI/TUN/78/1

谨建议：

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就援引《组织法》第48条的卫星网络与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进行调查的实际问题作出决定，即：

1) 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定期公布适用第48条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清单，以提高所有成员国之间的透明度；

2) 澄清如果发现已适用第48条的现有卫星网络被用于非军事无线电设施，则如何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进行处理。第48条只能用于申报国主管部门的军用设施，不适用于军民两用申报资料。将来，军事设施和商业使用应采用不同的申报资料。因此，已援引第48条的任何申报资料今后都不能用于非军事（如商业）业务。对于已经援引第48条的情况，BR应与有关主管部门合作，确定指配中适用第48条的部分，并可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处理剩余的指配部分；

3) 规定援引第48条的截止期限，即在投入使用前两年。在目前的实践中，只有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开展调查期间，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才知道援引了第48条。如果稍后援引第48条，则不得将其用于不答复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开展的调查；

4) 考虑到上文第2和第3项，对已援引第48条，但另一个成员国就适用第48条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卫星网络，如何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开展调查问题，为无线电通信局提供指导。

这些内容不应视为以任何方式限制主管部门适用第48条的权利。它们指导无线电通信局和RRB确定在哪些情况下不能继续将第48条考虑为不回应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所开展调查的理由。

\_\_\_\_\_\_\_\_\_\_\_\_\_\_